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以下简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文件资料，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相关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